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澄 清 公 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相关媒体点评及传闻情况

本公司近日关注到相关媒体上出现了如下点评及报道：

2009年5月12日顶点财经网站上发表了一篇名为“阳光发展：大幅增仓 持续活跃”的点评文章。文章中点评阳光发展股票的投资亮点：“1、公司持有上海天骄房地产公司76.54%的股权。上海天骄的主要资产天骄大厦位于上海浦东金桥出口加工区，处浦东黄金地段，定位为五星级大酒店，拥有豪华客房及酒店式公寓400套，销售状况良好，06年净利润1611万元。随着人民币升值及金桥区域功能的完善，尤其是轨道交通的铺设和中环线的建成，天骄大厦具有升值空间。2、2008年1-6月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9,448.62万元，与2007年同期对比增长了197.03%。公司通过为国内外客户提供稳定服务平台，良好的服务质量，较高的公司信誉，在稳定了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又发展培养了一批新的客户群体。同时在对外拓展业务的同时，也针对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风险，加强内部管理，完善规章制度，有效控制风险，基本做到全部货款安全回收，没有产生坏账。3、公司将大力拓展电力业务。公司与亿力电力集团共同投资1亿元组建新公司(公司出资49%)，建设水电站和火电厂。亿力集团是福建电力行业龙头，具有丰富业务资源。该投资可加快公司拓展电力业务，使电力业务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成为公司新的主导产业。”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对上述点评及报道说明如下：

1、关于点评1，本公司目前所持有的上海天骄房地产公司的股权为100%，点

评所指公司持有上海天骄房地产公司76.54%的股权与目前实际不符。同时，天骄大厦目前已基本出售完毕，只剩下少许尾盘未售（未售面积占天骄大厦可售总面积的8%左右），天骄大厦及以天骄大厦为主体运作的酒店等资产的产权已不属于上海天骄房地产公司所有。因此，点评所指天骄大厦具有升值空间与实际不符。

2、关于点评2，摘录公司2008年中期报告，与本公司在该报告中对国际贸易业务的相关披露的内容相符。

3、关于点评3，亦与实际不符。本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福建亿力集团共同投资1亿元设立福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但该项目因投资资金未落实而未实施。本公司已在2005年年度报告中作出相应说明，公司已终止实施该项目。因此电力业务不会成为公司新的主导产业。

三、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上年同期（2008年1-6月）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991,560.4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2元。根据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2009年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没有发生大幅度变动的情况，预计净利润同向上升10%-30%左右（以上预测是本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后进行的预计，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本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同时，上年同期本公司总股本为95,173,092股，2008年12月本公司实施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72,328,641股后，总股本增至167,501,733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